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负责所属城市道路范围内管线井盖维护工作；道路挖掘、施工、修复等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线井管理办法》津政办发〔2017〕42号
实施机构	市政道桥部、市政道路服务一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二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三所、市政道路服务四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定期巡检--发现问题采取临时措施--通知产权单位进行维护； 因工掘路审批--核对掘路工程量--对破损道路进行恢复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所属城市道路范围内管线井盖维护工作；核对掘路施工量与报件一致；按照道路施工标准进行修复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